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39014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五點附表一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五點附表
一

部長潘文忠